

B01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20-0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0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议案内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0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2)。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2)。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2)。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20-0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为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拟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将《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一致同意,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具体方案
 1. 投保人: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保险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4. 保险险种: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年(最终保费根据保险公司报价确定)
 5. 保险期限:12个月/每期(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

公司全体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同意表决,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授权内,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险种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 二、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20-05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020年11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27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7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9:15-15:00。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在投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7日
-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2020年11月17日下午3:00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26号海航大厦10层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议案1: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上述议案事项已提交公司2020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一致同意,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1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四、网络投票系统登录及投票方式

(一) 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二) 登记时间:2020年11月26日9:30-11:30,14:00-17:00
-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26号海航大厦10层会议室。
- (四) 登记办法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 (五) 其他事项

会议办理登记信函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26号海航大厦10层会议室
联系电话:010-53221083
传真:010-59782006
邮编:100096
联系人:范磊、王梦薇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00616
2. 投票简称:海航投票
3. 议案设置及见列表
4. 议案设置及见列表

议案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	1.00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本次会议无累积投票议案)。
- (3) 股东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再对总议案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表决,再对分议案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26号海航大厦10层会议室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委托仅限该次会议使用,具体授权情况为:

一、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
 否
 如选择是,请继续填写以下两项,否则不需填写。
 二、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			

三、如果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人的需盖章): 身份证号:
 股东账户卡号: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0-090
 证券代码:112905 证券简称:18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暨债权人通知的更正公告》(2020-083号)。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11月10日办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回购注销情况
 1. 回购、注销数量

由于7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按照《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2017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9,736.5万份,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9,736.5万份,由于6名考核等级为“称职”的激励对象持有合计2,960.7万份股票期权不满足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持有的2,960.7万份股票期权,由7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4,063.0万份股票期权在预留部分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公司董事会注销该部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 其他事项

基于上述,本次回购注销中公司董事会注销2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36,733.6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446%; 回购并注销10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29,736.5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308%。
- 二、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2.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 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具体内容”之“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销”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 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具体内容”之“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事项,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价格应授予授予价格减去现金红利总额。

2018年9月10日,公司董事会向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8元/股。2019年8月5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元。基于上述,公司回购上述29,736.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73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二、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91,936,606.3万股变更为791,906,869.8万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更前		回购限制性股票		本次变更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84,538.00	0.99%	29,735.5	784,508.25	0.9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84,071.073	99.01%	784,071.073	99.01%		
1.人民币普通股	645,250.387	81.48%	645,250.387	81.48%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38,820.686	17.53%	138,820.686	17.53%		
三、股份总数	791,936.653	100.00%	29,735.5	791,906.868	100.00%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0-092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0年8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烟台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13418880Y
2. 名称: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4. 住所:招远市金岭镇77号
5. 法定代表人:王锋
6. 注册资本:人民币 壹拾玖亿零壹拾柒仟捌佰零贰元整
7. 成立日期:1994年06月08日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轮胎制造;轮胎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丝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及其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的销售;电气设备的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新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租赁;二手车经销;润滑油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纺织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制造;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视广告);设计、代理、制作、发布、代理、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际代理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0-140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汇发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2,082,933	9.21%	37,461,321	8.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082,933	9.21%	37,461,321	8.19%

备注:
 1. 变动前的持股比例按照变动前公司总股本466,692,147股计算,变动后的持股比例按照公司目前总股本467,666,809股计算,以上所有表格中的比例均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2.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本次减持计划;发国国际自2020年7月10日至2021年1月5日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122,2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6,123,224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224,224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9,123,224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发国国际尚未履行完成本次减持计划。
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号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传化华洋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275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所涉及的发行过户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洋化工”)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已完成,现将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华洋化工100%股权过户事宜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收到浙江省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华洋化工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公司持有华洋化工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有关安排,本次交易实施后后续事项主要为:

1. 公司将向传化华洋化工申请,并就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手续;
2.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将根据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实施;
3.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文件的约定,向传化华洋支付交易价款;

四、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华洋化工在过渡期内的损益进行审计,并依据专项审计报告执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协议的相关约定;

五、公司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注册资产、公司章程变更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

三、独立结论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交易实施涉及的过户手续合法合规,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3. 上市公司尚需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等手续。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成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律师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浙江新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且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过户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具体如下:

1. 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对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使用;
2.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应的披露情况;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实施涉及的风险资产过户手续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约定办理,过户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委托方的情况
 本次交易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中泰证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91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前三季度	单位:元
资产总额	8,662,925,044.02	10,152,929,153.90	
负债总额	2,769,011,256.45	3,690,819,204.11	
净资产	5,893,913,787.57	6,462,109,94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87,252,376.34	747,002,001.67	

截至2019年度、2020年前三季度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1.96%、36.35%,不存在有重大偿债风险的回购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最近一期会计日期为2020年9月30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理财产品中保本浮动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报表列报“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中保本收益产品报表列报“其他流动资产”,赎回时产生的投资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中列示。

本次交易实施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并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务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本次减持部分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均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其收益受市场利率、汇率、宏观经济、市场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保本本金但不能保证预期收益的情况。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关联交易
1	中泰证券	泰康收益凭证“泰盛宝11月1期”	10,000	3.8%	336天	保本浮动	否

4.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收益凭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未超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盛宝”11月1期(1)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94.04元,赎回发行费用471,378.71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99,528,615.33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10月30日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 466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24-45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398,639.56	100,000.00
合计		398,639.56	100,000.00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总额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

三、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4.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收益凭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未超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盛宝”11月1期(1)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94.04元,赎回发行费用471,378.71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99,528,615.33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10月30日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 466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24-45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398,639.56	100,000.00
合计		398,639.56	100,000.00